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6/2
1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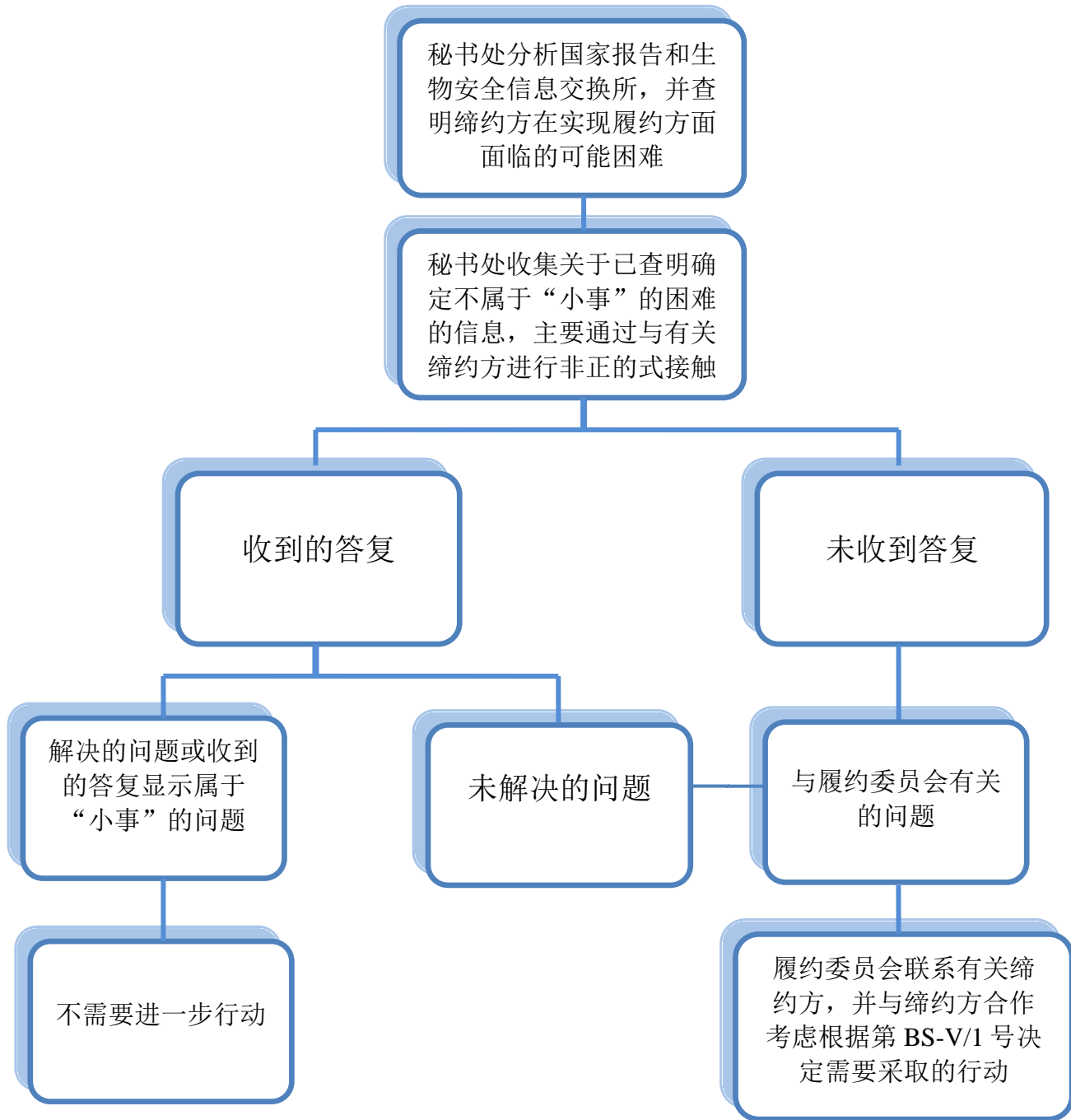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5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项目4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关于其第八和第九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1. 在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后的闭会期间，履约委员会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的秘书处的办公处举行了两次会议，即2011年10月5日至7日的第八次会议和2012年5月30日至6月1日的第九次会议。本文件介绍这两次会议的讨论和成果的综合报告。
2. 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履约委员会除其他外事项外，审查了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同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相关的成果。
3. 履约委员会同意下文图1所示指导第BS-V/1号决定范畴内的职能的办法。根据这一办法，为了查明可能影响缔约方履约的任何可能的困难，秘书处将：
 - (a) 审查国家报告的连贯性和完整性；
 - (b) 审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内的信息；以及
 - (c) 查明不提交国家报告的情况；将与有关的缔约方进行非正式接触，除非问题不重要。如果没有收到答复，秘书处将把问题提交履约委员会审议。如果收到了答复，问题得到解决或者发现问题为“小事”，将毋需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但是，如果未得到解决，问题将转交给履约委员会。履约委员会对问题的任何审议，都将根据第BS-V/1号决定第2段的规定，与有关的缔约方合作进行。

* UNEP/CBD/BS/COP-MOP/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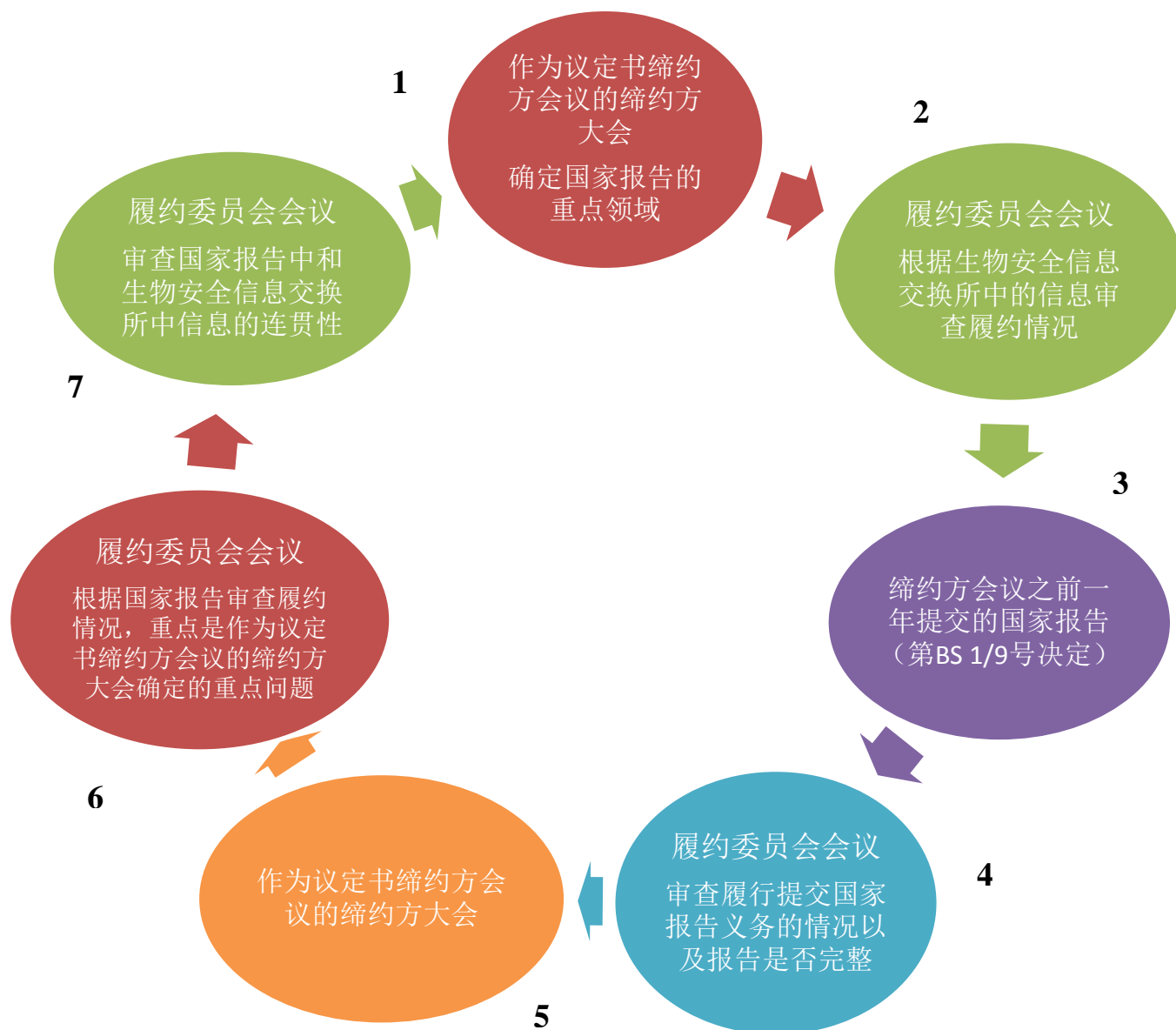
图 1. 指导第 BS-V/1 号决定范畴内的职能的办法



4. 另一决定是，履约委员会将进一步拟订，包括在逐案基础上拟订成功解决履约相关问题和缔约方所面临困难而可能需要采取的适当步骤，并作定期的审查。

5. 履约委员会还同意下文图 2 所载工作安排，同时考虑到 4 年的报告周期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图 2. 工作安排



6. 履约委员会认识到必须考虑第 BS-V/1 号决定范畴内可能产生的任何履约问题。但因资源有限，履约委员会同意按照上文的工作安排所示安排其审议问题的步骤和时间表。委员会成员进一步指出，履约委员会未来可能需要考虑的案件有可能增加，可能对其可能获得的资源以及对秘书处都有影响。

7. 有成员指出，工作安排的目的是补充任何工作计划或现有安排，供履约委员会审议具体的项目。

8. 根据商定的工作安排，履约委员会在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遵守国家报告义务的情况。委员会尤其审议了：

- (a) 提交报告的比例；
- (b) 报告的完整性（未回答涉及《议定书》义务的问题的报告的报告的数量）；以及
- (c) 关于截至 2011 年底还没有提交任何国家报告（即：临时、第一和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的信息。

9. 在这方面，履约委员会注意到：

- (a) 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比例很高；
- (b) 全球环境基金所提供资金为实现提交报告的高比例的贡献以及未来保持这种支持的重要性；
- (c) 但仍有 17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即：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格鲁吉亚、希腊、卢森堡、马绍尔群岛、黑山、瑙鲁、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土库曼斯坦；
- (d) 有义务提交、但仍未提交临时、第一和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数量相对较少，即：巴哈马、卢森堡、马绍尔群岛、瑙鲁、尼加拉瓜、阿曼和巴拉圭；
- (e) 秘书处作了努力，包括通过区域讲习班，提醒各缔约方注意有必要提交国家报告，并向缔约方通报了协助其履行这一义务的可利用的机会；
- (f) 通过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为协助各缔约方编制国家报告可能提供的技术和其他支助，例如，每周农业合作研究所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办公室，以及拥有编制本国国家报告经验的国家的国家的双边援助，以及利用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上的专家；
- (g) 若干数量的第二次国家报告的不完整性，这些报告未回答涉及《议定书》义务的问题。

10. 履约委员会还：

- (a) 欢迎秘书处努力，包括通过国家讲习班，提醒各缔约方必须提交国家报告，并向其通报协助其履行这一义务的现有机会，同时鼓励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编制嗣后的国家报告时继续这一做法；
- (b) 请秘书处同提交的报告不完整，没有答复涉及《议定书》义务的问题的缔约方进行联系，提请其注意其报告中的信息差距，并请其提供必要的信息；
- (c) 同意：
 - (i) 发函给迄未提交临时、第一或第二次国家报告而且没有答复催复函的缔约方，以便敦促它们完成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并请其就阻止其提交国家报告的情况作出解释，并向其提出履约委员会可酌情给予其希望得到的建议或协助；
 - (ii) 信函的内容，并请主席向有关缔约方转交；
- (d) 请秘书处继续就第 9 (c) 段所提及的缔约方采取行动，以便：
 - (i) 要求提供关于可能防止缔约方提交报告的信息，并酌情提供协助，以及
 - (ii) 提醒缔约方必须不再拖延地提交报告。

11. 在审查履约的一般性问题的这一常设项目下，履约委员会还审议了通过分析第二次国家报告所载信息发现的缔约方在遵守《议定书》方面存在的若干差距。这些差距是：

- (a) 制定执行《议定书》所需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义务；
- (b) 通过经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信息以便分享信息的义务；以及
- (c) 促进公众意识和参与的义务。

12. 在这方面，履约委员会注意到：

(a) 履约委员会需要更详细考虑履行为执行《议定书》需要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的义务；

(b) 履约委员会在履约一般性问题范畴内的职责与第 BS-V/15 号决定范畴内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进程之间的重迭；

13. 履约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同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任何或完整信息的缔约方进行联络，以鼓励这些缔约方更新和完成其有义务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的信息，并向履约委员会报告其努力的结果。

14. 履约委员会同意本文件附件所载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的各项建议。

15. 可通过秘书处的网站查阅履约委员会关于其第八和第九次会议工作的报告全文。每次会议的文件以及各次会议的报告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 <http://www.cbd.int/doc/?meeting=BSCC-08>；以及
- <http://www.cbd.int/doc/?meeting=BSCC-09>。

附件

履约委员会给作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建议¹

履约委员会建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履约

1. 决定 将履行根据第 BS-V/16 号决定所通过的《战略计划》执行《议定书》所需要采取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义务确定为优先事项，上述决定确定制定业务性生物安全框架的任务为最重要的重点领域；
2. 请 尚未制定业务性生物安全框架的缔约方提交有关这方面遇到困难的信息，并为采取必要措施的目的酌情提交其所设想的计划和时间表；
3. 请 执行秘书汇编上文第 2 段所述有关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并将信息提交履约委员会，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4. 提醒 在制定执行《议定书》的必要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时遇到困难的缔约方，它们可以将其困难提交履约委员会，以便寻求这方面的协助；
5. 再次邀请 各缔约方利用第 BS-V/13 号决定附件所载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以便利履行《议定书》第二十三条所述其促进公众意识和参与的义务；

监测和报告

6. 欣见 在有提交报告义务的 161 个缔约方中已有 144 个缔约方² 提交了第二次国家报告；
7.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编制和提交其第二次国家报告，并认识到这一做法为提交报告的高比率做出了贡献；
8. 注意到 7 个缔约方未履行其《议定书》的报告义务，没有根据《议定书》第三十三条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提交任何报告；
9. 又注意到 另有 10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其第二次国家报告；
10. 鉴于第二次国家报告所提供信息确定了衡量执行《议定书》所取得进展的基准，请 尚未提交其国家报告的 17 个缔约方尽早利用第 BS-V/14 号决定附件所载第二次国家报告格式提交国家报告，并回答所有问题；
11. 敦促 尚未对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所有规定问题作出答复的缔约方与秘书处合作，以便加快完成国家报告；

¹ 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往会议采取的做法，各项建议可提及最适宜审议这些建议的有关议程项目。

² 这一数字代表到 2012 年 6 月 1 日已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数目。如果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受到更多的国家报告，此数字以及第 8、9 和 10 段中提及的数字可能需要更新。

12. *提醒* 各缔约方注意第 BS-V/14 号决定的第 2 段，该段请第一次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使用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并决定，在使用今后可能采用的简化报告格式之前，均应使用这一格式；

13. *鼓励* 各缔约方探讨并酌情利用：(i) 现有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中的现有技术和其他资源，以及 (ii)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上的专家，以便利国家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14. *请* 秘书处协助各缔约方包括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组织讲习班编制其第三次国家报告；

财务机制和资源

15. *建议* 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其有关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指导意见时，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及时向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资金，以便利《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编制，并作为其第五次增资的一部分，就此作出具体的规定；

评估和审查

16. *决定*，在筹备《议定书》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的过程中，考虑到各缔约方在遵守《议定书》包括提交国家报告方面的经验，并考虑到履约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

17. *请* 履约委员会参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评价《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作为对根据《议定书》第 35 条对实现《议定书》目标的成效进行的第三次评价提供的意见。
